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33 號

請求人謝○○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號 受評鑑人曾○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,本會決議如 下:

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:受評鑑人曾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,於偵辦該署110年度他字第○○號請求人謝○○自首在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○○房,大聲對值勤管理員辱罵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,僅以公文函詢利害關係人有無該醜聞之事實,而非以調查監視器畫面之調查方式查證,顯有怠忽職守之情;且該署對系爭案件亦無管轄權,應依「審核移轉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依法聲請移轉管轄,卻僭越職權逕予簽結系爭案件,有違反辦案程序、職務規定,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5、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,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,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,法官評鑑委員會應 為不付評鑑之決議,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 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,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 。而所謂顯無理由,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 ,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,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 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

鑑之情事,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。再經本會於民國111 年4月12日,以法檢評決字第11116503320號書函請其補 正,請求人亦未無提供任何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又受評 鑑人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,自行裁量而擇定函查、傳喚 、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,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 法則或經驗法則,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,尚不得認其 有何違法失職之情事,亦非本會所得干預。且受評鑑人 就請求人自首內容,經函詢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, 請其提供相關監視器錄影光碟或密錄器等,惟該所以 110年10月25日花所戒字第11000023160號函復稱:自首 人謝○○確實有於上開日期17時43分、50分,向值勤人 員反映馬達運轉音量過大,但無其他意見,亦無辱罵或 猥褻行為等行狀等情,據認其係虛擬且無相關犯罪之事 實;而既無犯罪事實,偵查程序自無從進行,且無所謂 移轉管轄之疑義,受評鑑人逕予簽結,亦屬於法有據, 難謂有請求人指稱之應受評鑑事由。綜上,請求人之請 求顯無理由, 揆諸前揭規定, 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 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,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,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專 員 王孟涵